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法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孙公司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胶粘”）的通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由吴毓成先生变更为张敏先生。上述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398N584Q

名称：江西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杭州路 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数量：1,845,000 份。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的行权价格：28.51 元 / 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就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3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1,845,000 份。

3、授予人数：5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

4、行权价格：28.51 元 / 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2、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2、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个人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江海权	董事	10.00	4.88%	0.05%
洪研	董事	3.00	1.46%	0.02%
盛琼	董事	1.50	0.73%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6.00	2.93%	0.03%
杨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2.93%	0.03%
核心骨干员工及新事业部关键人员（共 46 人）		158.00	77.07%	0.83%
预留		20.50	10.00%	0.11%
合计		205.00	100.00%	1.0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8、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1 元 / 股。

三、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1 年至 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21.04	148.31	531.41	304.93	136.39

注：

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永冠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永冠新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永冠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1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张余简历

张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7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张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1/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35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对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中依照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填写对应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吴彦女士，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郝爽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羽女士、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韩猛先生、宋显建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将张国华先生、潘文军女士、仲为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羽女士、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春城简历

朱春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系，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邮电电话设备厂副厂长；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长春公司总经理；中国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春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建宏简历

任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景水联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兰特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剑铭简历

王剑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电子系，计算机硕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剑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54,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显建简历

宋显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北京研究所，2006 年 10 月起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部门经理、研发总监、产品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显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国华简历

张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武汉校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职称。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咨询工作，拥有 25 年的行业和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及审计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审计经验。组织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投资并购尽职调查等各类审计咨询工作。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资深合伙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潘文军简历

潘文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文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仲为国简历

仲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产业与区域创新政策与规划、企业创新战略、数字经济、以及企业国际化战略；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组织与战略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副所长；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仲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件 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羽简历

张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曾任巨龙公司对外联络部部长，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2,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易怀勋简历

易怀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学士学位。2001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易怀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中铁二局、中铁九局、中铁上海局、中铁三局、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 YKYGZQ-2 标段、YKYGZQ-3 段、YKYGZQ-7 标段、YKCYZQ-6 标段、YKCYZQ-7 标段施工单价承包	2,248,182	2190 日历天
2	中铁上海局	新建崇左至凭祥铁路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CPZQ3 标段	169,046	28 个月
公路工程				
3	中铁隧道局	河南省“13445 工程”第一批切块项目专业分包 3 标段、第二批切块项目路桥隧部分工程专业分包 2 标段	281,219	52 月、60 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4	中铁六局	5G 新基建通信工程项目	776,500	-
5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中心医院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431,570	-
6	中铁七局	昆明市嵩明县嵩明街道山脚居委会 7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48,600	-
7	中铁九局	太行国际食品一带一路冷链物流产业园区（二期、三期、四期）	340,000	-
8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无锡 XDG-2019-54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50,867	1143 天
9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广州增城石滩镇 129 亩住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34,260	1370 日历天
10	中铁建工	中国·紫鹊界康养小镇项目	205,000	2184 日历天
11	中铁四局	福建安溪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200,000	730 日历天
12	中铁隧道局	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更新单元地下道路工程	150,548	1096 日历天
13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广州黄埔大学校区内的水系联通及环境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150,281	887 日历天
14	中铁北京局	海口市金盘联片自主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150,000	-
15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淄博综合保税区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研发中心综合体项目	128,478	885 日历天
16	中铁大桥局	武汉市洪山区万科金色城市一分校施工	122,108	368 日历天
17	中铁大桥局及其他方	武汉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	120,804	750 日历天
18	中铁二院、中铁五局	贵州省独山麻尾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	103,700	690 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6,411,163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6.6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